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库〔2017〕51号

关于发行 2017 年上海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有关事宜的通知

2015-201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59号）和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6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本市决定发行2017年上海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 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(二) 品种和数量。本批上海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共 5 期（以下简称“本批债券”，详见下表），全部为 3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47.4 亿元。

债券名称	所属地区	期限	计划发行面值 (亿元)
2017 年上海市黄浦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五期）	黄浦区	3 年	7.9
2017 年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六期）	普陀区	3 年	7.8
2017 年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七期）	闵行区	3 年	11.1
2017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八期）	浦东新区	3 年	19.6
2017 年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九期）	崇明区	3 年	1

(三) 时间安排。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30-10:10 招标，11 月 13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11 月 13 日进行分销。

(四) 上市安排。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(五) 兑付安排。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 11 月 13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0 年 11 月 1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

一次利息。本批债券由上海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，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(六)发行手续费。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.5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。

(二) 时间安排。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30-10:1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，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三) 参与机构。2015-201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“承销团成员”，名单见附件）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(四) 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之间。

(五) 招标系统。上海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“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前（含 11 月 13 日），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按规定将

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××公司2017年上海市××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上海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上海市分库

账号：09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：011290001007

四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7年上海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《关于印发〈2017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2017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7〕22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15-2017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7年10月18日

附件:

2015-201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5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6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3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7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4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8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
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2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3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3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4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4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5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5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6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6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7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7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8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8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9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9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0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0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1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1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
